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，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5人，实到12人，其中王勇健董事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。邓伟利董事、施德容独立董事和陈国钢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邓伟利董事委托钟茂军董事行使表决权；施德容独立董事、陈国钢独立董事委托靳庆军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。5位监事列席会议。与会董事推举杨德红董事主持会议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选举杨德红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、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（一）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杨德红；委员：傅帆、王勇健、凌涛

（二）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夏大慰；委员：邓伟利、王勇健、陈国钢、靳庆军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陈国钢；委员：周磊、向东、夏大慰、靳庆军

（四）风险控制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傅帆；委员：王松、钟茂军、刘强、凌涛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1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1日